军 事 检 察 学

主　编：李　昂

副主编：田友方

撰稿人：李　昂　　田友方　　李宝生

军 事 科 学 出 版 社

●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军事检察学是关于军事检察制度和军事检察活动及其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既是检察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军事法学的一个新兴分支学科。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军事检察学属于交叉学科。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检察学取得了独立的法学学科地位，该领域出现了一批质量较高的研究成果，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成果没有或很少涉及到军事检察的内容。随着军事检察实践活动的开展，军事检察工作面临的诸多问题需要在理论上加以解决。为此，编著一本能够适应我国军事检察立法和实践工作需要的《军事检察学》，就成为军法理论工作者的重要使命。编著者经过长期的理论积淀，我国第一部《军事检察学》教材终于面世了。当然，由于此项工作的理论难度大以及编著者水平有限，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专家、学者和读者赐教和指正。

本教材的撰稿人有：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系主任、刑事诉讼法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李昂教授（绪论、第二、七、九、十、十二、十五、十六章），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研究所学术秘书、军事司法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田友方副教授（第一、三、四、五、六、八、十一章，第十三章第一节至第四节），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系李保生讲师（第十三章第五节至第八节、第十四章）。此外，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系张朝晖教员参加了部分章节（第三、五章）的初稿撰写工作。李昂主任担任主编，田友方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李昂教授、田友方副教授进行修改统稿并最后定稿。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石吉洲少将、西安政治学院院长张天荣少将、西安政治学院副院长王禄林少将、西安政治学院训练部谭海鹰部长、解放军直属军事检察院王秉山检察长、

解放军军事检察院程相会副师职秘书和兰州军区西安军事检察院赵宝利检察长的关怀和指导，书稿由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石吉洲少将、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研究所所长田龙海教授审定，由军事科学院军制部第四研究室副主任丛文胜博士复审。在修改书稿过程中，正值党的十六大召开，我们根据十六大精神和专家们的审定意见，对书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在本专著出版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军事科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谢意。

作　　者

2002年12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军事检察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1）
一、军事检察学的概念和特征……（1）
二、军事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2）
第二节　军事检察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3）
一、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3）
二、与军队刑事侦查学的关系……（4）
三、与军事审判学的关系……（4）
第三节　军事检察学的体系和研究方法……（4）
一、军事检察学的体系……（4）
二、军事检察学的研究方法……（5）
三、创建军事检察学的意义……（7）

总　论

第一章　军事检察制度与国家检察制度……（8）
第一节　国家检察制度对军事检察制度的统领与制约……（8）
一、军事检察权渊源于国家检察权……（8）
二、国家检察制度决定了军事检察制度发展的模式与规模……（10）
第二节　军事检察制度对国家检察制度的补充与发展……（11）
一、军事检察制度的存在价值……（11）
二、军事检察制度的独立发展……（14）
第二章　我国军事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16）
第一节　历代军事检察机构和检察制度……（16）
一、古代军事检察机构及其检察制度……（16）
二、近代军事检察机构及其检察制度……（18）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军事检察制度……（19）
一、土地革命时期的军事检察制度……（19）

二、抗日战争时期的军事检察制度……（20）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军事检察制度……（21）
第三节　新中国军事检察制度……（22）
一、新中国军事检察制度的建立……（22）
二、新中国军事检察制度的发展和完善……（23）
第三章　军事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26）
第一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性质……（26）
一、军事检察机关是国家设立在军队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26）
二、军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特征……（26）
三、军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作用和意义……（27）
第二节　军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对象、内容和方法……（27）
一、军事检察监督的对象……（28）
二、军事检察监督的内容……（28）
三、军事检察监督的方法……（29）
第三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任务……（29）
一、军事检察机关的根本任务……（29）
二、军事检察机关的具体任务……（29）
第四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职权……（30）
一、军事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职权……（30）
二、军事检察机关的民事检察职权……（31）
第四章　军事检察机关的设置和军事检察管辖权……（33）
第一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设置……（33）
一、专门设立军事检察机关的必要性……（33）
二、我国军事检察机关的设置方式……（34）
三、我国军事检察机关设置的成功经验、不足及其立法完善……（35）
第二节　军事检察管辖权……（38）
一、军事检察管辖权……（38）
二、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确定的军事检察管辖……（39）
第五章　军事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43）
第一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43）
一、军事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43）
二、军事检察机关的内部组织原则……（44）
第二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45）
一、依法独立行使军事检察权……（45）
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4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47）
四、依靠群众开展军事检察工作……（48）
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49）
第六章　军事检察法律关系……（50）
第一节　军事检察法律关系概述……（50）
一、军事检察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50）
二、研究军事检察法律关系的意义……（51）
第二节　军事检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52）
一、军事检察法律关系的主体……（52）
二、军事检察法律关系的内容……（53）
三、军事检察法律关系的客体……（54）
第七章　军事检察队伍建设……（56）
第一节　军事检察官的任职条件和职责……（56）
一、军事检察官的任职条件……（56）
二、军事检察官的职责……（58）
第二节　军事检察官的素质……（59）
一、良好的政治素质……（59）
二、精良的业务素质……（60）
三、高尚的职业道德……（61）
第三节　军事检察官的选拔、任免和培训……（61）
一、军事检察官的选拔……（61）
二、军事检察官的任免……（62）
三、军事检察官的培训……（63）
第八章　建立战时军事检察制度的探讨……（66）
第一节　军事司法制度必须具有战争适应性……（66）
一、军事司法制度在现代战争中的作用……（66）
二、我国加强战时军事司法立法的紧迫性……（67）
第二节　战时军事司法的价值取向……（67）
一、当代国家军事司法的价值构成……（68）
二、我国战时军事司法的价值取向……（73）
第三节　我国战时军事司法的立法形式……（75）
一、当代国家军事司法立法的主要形式……（75）
二、我国战时军事司法立法形式的选择……（78）
第四节　建立战时军事检察制度的主要构想……（79）
一、建立战时军事司法制度的总体目标……（79）

二、建立战时军事检察制度的基本构想……（80）

分　论

第九章　军事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立案……（83）
第一节　刑事立案的概念和范围……（83）
一、刑事立案的概念……（83）
二、军事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的范围……（84）
三、军事检察机关立案的要求……（85）
第二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受案与初查……（85）
一、受案的来源……（85）
二、受案的程序……（87）
三、初查……（89）
第三节　军事检察机关立案的条件和程序……（93）
一、军事检察机关立案的条件……（93）
二、军事检察机关立案的程序……（94）
第十章　军事检察机关的侦查……（96）
第一节　军事检察机关侦查概述……（96）
一、军事检察机关侦查的概念……（96）
二、军事检察机关侦查的特点……（97）
三、军事检察机关侦查的作用……（98）
第二节　军事检察机关侦查的程序和措施……（99）
一、军事检察机关侦查的一般程序……（99）
二、军事检察机关侦查的措施……（101）
第三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补充侦查……（110）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110）
二、补充侦查的范围……（111）
三、补充侦查的种类……（111）
第四节　几类常见自侦案件的侦查……（112）
一、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112）
二、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侦查……（117）
三、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案件的侦查……（118）
第十一章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120）
第一节　审查逮捕概述……（120）
一、审查逮捕的概念……（120）

二、关于“可捕可不捕的，不捕”的理解与适用……（120）
三、审查逮捕的分类……（121）
第二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审查批准逮捕……（122）
一、军事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应当遵循的原则……（122）
二、军事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的程序……（123）
三、军事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124）
四、军事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工作方式的改革……（126）
第三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审查决定逮捕……（130）
一、军事检察机关审查决定逮捕的程序……（130）
二、军事检察机关逮捕犯罪嫌疑人后应进行的工作……（131）
第十二章　军事检察机关的刑事公诉……（132）
第一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132）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意义……（132）
二、审查起诉的内容和要求……（133）
三、审查起诉的程序……（136）
第二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不起诉……（138）
一、不起诉的概念……（138）
二、不起诉的条件……（138）
三、不起诉的程序……（140）
四、不起诉的效力……（141）
第三节　提起公诉……（143）
一、提起公诉的条件……（143）
二、提起公诉的程序……（146）
三、提起公诉的效力……（147）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149）
一、出庭支持公诉概述……（149）
二、公诉人的法律地位……（149）
三、出庭前的准备……（150）
四、支持公诉的活动及程序……（153）
五、出席第二审法庭和再审法庭……（155）
第十三章　军事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159）
第一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刑事立案监督……（159）
一、刑事立案监督的概念及其价值……（159）
二、军事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和法律程序……（161）
三、军事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监督工作的方法……（162）

四、军事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监督实践中的几个问题……（163）
第二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165）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165）
二、军事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的范围……（167）
三、军事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的内容、途径和措施……（169）
四、军事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监督……（173）
第三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刑事审判监督……（174）
一、刑事审判监督的含义和意义……（174）
二、军事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的范围、内容和途径……（175）
三、军事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的措施……（178）
第四节　对军事法院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180）
一、刑事判决、裁定监督的含义和意义……（180）
二、军事检察机关的刑事抗诉……（180）
三、军事检察机关对一审未生效判决、裁定进行监督……（183）
四、军事检察机关对生效判决、裁定的监督……（186）
第五节　军事检察机关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188）
一、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的概念……（188）
二、军事检察机关对死刑执行的临场监督……（188）
三、军事检察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189）
四、军事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的监督……（189）
五、军事检察机关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190）
第六节　对军队看守所、军事监狱和军队劳动教养机关的监督……（192）
一、军事检察机关对军队看守所的监督……（192）
二、军事检察机关对军事监狱的监督……（194）
三、军事检察机关对军队劳动教养机关的监督……（196）
第七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监督……（197）
一、军事检察机关控告申诉监督工作的任务和意义……（197）
二、军事检察机关控告申诉监督的原则……（198）
三、军事检察机关控告、申诉监督工作的程序……（198）
四、控告、申诉监督的工作制度……（201）
五、控告、申诉监督的工作方法……（202）
第八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民事审判监督……（204）
一、军事检察机关民事审判监督的含义……（204）
二、军事检察机关民事审判监督的意义……（205）
三、军事检察机关民事审判监督的内容……（205）

四、军事检察机关民事审判监督的方法……（206）
五、军事检察机关民事抗诉的程序……（207）
第十四章　军事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210）
第一节　刑事赔偿概述……（210）
一、刑事赔偿的概念……（210）
二、刑事赔偿的构成要件……（210）
三、刑事赔偿的意义……（211）
第二节　军事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的范围……（212）
一、侵犯人身权的赔偿范围……（212）
二、侵犯财产权的赔偿范围……（214）
三、关于撤销案件决定的赔偿问题……（215）
四、关于不起诉案件的赔偿问题……（215）
五、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216）
第三节　军事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程序……（218）
一、请求刑事赔偿的主体及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218）
二、军事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程序……（220）
三、刑事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224）
四、刑事赔偿请求时效……（226）
五、国家赔偿法的溯及力……（226）
第十五章　军事检察法律文书制作……（227）
第一节　军事检察法律文书制作概述……（227）
一、军事检察法律文书的性质和作用……（227）
二、军事检察法律文书的特点……（228）
三、军事检察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230）
第二节　几种常用军事检察法律文书的制作……（231）
一、起诉书……（231）
二、公诉意见书……（240）
三、不起诉决定书……（241）
四、刑事抗诉书……（248）
五、检察建议书……（252）
第十六章　军事检察机关的档案管理……（254）
第一节　军事检察机关的档案管理概述……（254）
一、军事检察档案管理的概念……（254）
二、军事检察档案管理的内容和任务……（254）
三、军事检察档案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255）

四、军事检察档案管理的作用和意义……（257）
第二节　军事检察档案管理的方法……（257）
一、军事检察档案管理的立卷与归档……（257）
二、军事检察档案的使用与保管……（259）
后记……（26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绪　　论

第一节　军事检察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军事检察学的概念和特征

军事检察学是从军事法学领域中刚刚兴起的一门分支学科，对其还缺乏足够的研究。因此，我国军事法学界目前对军事检察学这一概念尚未做出普遍认同的界定。我们认为，军事检察学是关于军事检察制度和军事检察活动及其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对军事检察机关军事检察活动的理论概括和总结，同属于检察学和军事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

军事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同其他学科一样，也有其自己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军事检察学是关于军事检察制度和军事检察活动及其一般规律的科学

研究对象是学科划分的主要标志，也是一个学科的主要特征。军事检察学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即军事检察制度和军事检察活动及其发展规律。这是军事检察学在检察学和军事法学中取得独立学科地位的基础，是军事检察学区别于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

（二）军事检察学是对军事检察机关军事检察活动的理论概括和总结

这就是说，军事检察学是一种理论学说而不是军事检察机关的工作总结。那么，军事检察学作为一种理论学说，它并不必然地要遵循现有的法律规定，不是对现有的法律规定进行注释，而是要探讨、揭示军事检察活动的客观规律，对现行法律的合理部分加以肯定和发扬，对现行法律规定中不合理的部分在理论上加以揭示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从而为完善我国的军事检察制度提供理论准备和先导。

（三）军事检察学是检察学的一门分支学科

检察学是关于国家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检察活动一般规律的科学。由于军事检察制度是我国统一检察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军事检察机关的军事检察活动是我国检察机关检察活动的组成部分，检察学不仅以地方检察制度和地方检察机关的检察活动为研究对象，而且也要以军事检察制度和军事检察机关的军事检察活动为研究对象。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法

学研究的繁荣发展，检察学取得了独立的法学学科地位，出现了一批研究成果，但是这些研究成果很少有涉及军事检察的内容。在这种意义上说，地方学者建构起来的检察学，因其目前侧重于研究国家检察制度的一般理论和地方检察机关的检察活动，还不能称之为完整的检察学。军事检察学的出现，不仅丰富了检察学的内容，而且必将使之成为完整意义上的检察学。

（四）军事检察学也是军事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

军事法学是研究一切军事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而军事检察本身就是一种军事法现象，因而军事检察学必然是军事法学的组成部分。军事检察学的形成，是军事法学繁荣的体现，是军事法学理论研究朝纵深发展的显著标志。

二、军事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一）军事检察学的研究对象

军事检察学的研究对象，是军事检察制度和军事检察活动。

军事检察制度是军事检察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军事检察制度的内容相当广泛，包括军事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军事检察制度与国家检察制度的关系，军事检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军事检察制度的目的、价值构成，军事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设置、管辖以及活动原则，军事检察工作程序等等内容。

军事检察活动是军事检察学研究的重要对象，军事检察活动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包括军事检察执法活动和军事检察监督活动两方面的内容。军事检察的执法活动具体包括刑事立案，刑事侦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以及支持公诉等内容。军事检察监督活动具体包括军事法律执行监督、法律遵守监督、军事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以及军事法监督等内容。

（二）军事检察学的研究范围

军事检察学的研究范围指的是军事检察学研究的基本内容的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关于军事检察制度的基本原理以及军事检察制度和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论述；当前党和国家以及中央军委关于检察工作和军事检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这些经典性论述和具有指导意义的方针政策不仅是军事检察制度建立的基础，也是军事检察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同时也为研究军事检察学指明了方向。

2．现行与军事检察相关的法律规范以及我国军事检察理论研究现状和动态。军事检察法律规范是我们研究军事检察学的法律基础和根据。军事检察法

律规范愈丰富，军事检察学的研究就会愈活跃。相同的道理，军事检察学的研究愈活跃，军事检察法律规范就会愈丰富。军事检察学的建立与发展直接依赖于军事检察理论研究的开展。离开军事检察的理论研究，军事检察学是不可能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3．军事检察机关的法律实践活动。军事检察的实践活动是军事检察学建立与发展的实践基础。首先，军事检察的实践活动是军事检察学的一个重要研究对象。如果缺少了这个研究对象，军事检察学只能是纯粹的理论，它因此也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和必要。其次，军事检察的目的和任务决定了军事检察学的研究重点和方向。军事检察学不能照搬普通检察学的研究方法而无视我国军事检察的具体目的和任务而做一种纯理论的研究，如果这样，它的理论价值也要大打折扣。最后，军事检察实践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如战时军事检察工作等，是军事检察学发展的动力源泉。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军事检察学才具有活力。

4．中外军事检察机关和军事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发展趋势以及其性质、类型、特点。军事检察学的研究不应仅局限于当代的军事检察制度，而且要对古代、近代、现代的军事检察制度进行研究，这样才能清楚地了解我国军事检察制度的发展脉络。军事检察学的研究也不仅局限于中国军事检察学的研究，而且也要对国外的军事检察制度进行研究，通过对比，可以了解自身的不足，借鉴他人的长处，以弥补自己的缺陷，进而完善我国的军事检察制度。

第二节　军事检察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军事检察学与刑事诉讼法学关系密切。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司法实践及其规律性的一门科学。军事检察机关的任务之一是与军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因而刑事诉讼法学也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职权和工作程序进行研究。可见，军事检察学与诉讼法学必然会相互交叉和渗透。但是，刑事诉讼法学并不能涵盖军事检察学所研究的全部内容，军事检察学不限于刑事诉讼法学对军事检察机关的地位、职权以及军事检察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等内容的研究，而且它还对军事检察基础理论、军事检察制度的历史及军事检察工作等内容进行系统的研究。同时，它对军事检察制度和军事检察实践活动的研究也更为深入、具体，也就是说，刑事诉讼法学对军事检察的研究侧重于对军事检察制度的一般性研究，而军事检察学是以军事检察这一现象为中心所进行的全方位的系统研究。

二、与军队刑事侦查学的关系

军队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军队侦查制度和军队刑事侦查活动及其规律性的学科。军事检察学与军队刑事侦查学的共同点是二者均与军队刑事诉讼法学有密切的联系，这是由军事检察与军队刑事侦查在军事刑事诉讼活动中所处的重要的地位决定的。除此之外，军事检察学与军队刑事侦查学二者之间联系紧密。根据法律军事检察机关对部分案件享有侦查权，这就使得军队刑事侦查学和军事检察学所研究的部分领域会出现交叉现象。同时，二者也有明显的区别。军事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是军事检察制度和军事检察的实践活动及其规律性，而军队刑事侦查学是以军队侦查制度和军队刑事侦查活动及其规律性为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二者各以其研究内容进行专门研究，这是二者最大的区别。

三、与军事审判学的关系

军事审判学与军事检察学二者联系最为紧密。首先，二者的部分内容均是军事刑事诉讼法学中的重要研究内容，因为军事检察和军事审判在军事刑事诉讼活动中居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军事检察和军事审判是军事刑事诉讼的两大职能，如果没有军事审判和军事检察也不可能存在军事刑事诉讼。其次，军事审判学和军事检察学之间密切联系，这主要是由军事检察机关所具有的公诉职能和监督职能所决定的，根据法律规定，军事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是军事审判的前提之一，同时，在军事审判时，军事检察机关要派军事检察官担任公诉人，行使公诉权，同时还有权对整个军事审判活动和军事法院的裁决进行法律监督。第三，军事检察和军事审判在目的、任务、价值取向等方面均表现出了一致性，在机构设置、军事司法管辖权等方面又表现出了对应性。可见，军事审判学与军事检察学为军事司法理论体系下的“孪生姐妹”。正因为如此，本教材在阐述一些与军事审判理论存在共性的军事检察理论问题时，使用了“军事司法”的总括性表述。当然，军事审判学与军事检察学也有区别，主要体现在二者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并不相同。军事审判学是以军事审判活动、军事审判制度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而军事检察学是以军事检察制度、军事检察实践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内容的。

第三节　军事检察学的体系和研究方法

一、军事检察学的体系

军事检察学的体系，是军事检察学研究内容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科学的理论体系对于学科研究的深入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般认为，军事检察学是一个“史”、“论”、“专”三位一体的理论知识体系。

（一）“史”

即关于军事检察制度历史的理论概括和总结。古语云：“以史为鉴”，它强调的就是历史对现实的明鉴作用。对于我国军事检察制度史上好的传统我们必须加以发扬，对于我国军事检察制度史上不成功的教训我们必须深刻汲取。

（二）“论”

即关于军事检察基本问题和重大问题的理论。这些问题主要有：军事检察权的理论；军事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机构设置、组织原则、工作方针和活动原则等的理论。

（三）“专”

即关于军事检察工作的理论。这部分内容主要有：军事检察机关的立案与侦查工作的理论；军事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工作的理论；军事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的理论；军事检察管理的理论，等等。

以上述军事检察学体系的建构为基本依据，本教材的体系由绪论、总论和分论三大部分，共十六章组成：

绪论部分，主要阐述了军事检察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军事检察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以及军事检察学的体系和它的研究方法。

总论部分，主要阐述了军事检察的理论基础和军事检察制度，由第一章至第八章组成。

分论部分，重点论述了军事检察机关依法行使军事检察职权的具体工作，由第九章至第十六章组成。

二、军事检察学的研究方法

军事检察学是一门新兴学科，为了使军事检察学研究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不断取得成果，有一套科学、简练、实用的研究方法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我国的法学研究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因此，军事检察学的研究方法也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我们研究军事检察学如果脱离了马克思主义指导，那么就会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甚至会偏离正确的研究方向。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对各门学科、各项工作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军事检察学也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的方法论为研究方法。除此之外，军事检察学还要有适合本学科规律和特点的研究方法。

（一）调查研究的方法

军事检察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军事检察学的研究同样也要着眼于实际。军事检察学是一门实用性和理论性都很强的学科，如果军事检察学理论研究脱离了军事检察工作的实际，那么这种研究就失去了应有的价值，而很可能成为一种纯

理论的东西。因此，研究军事检察学必须着眼于对军事检察实践的调查研究。调查研究的方法有二：一是直接深入军事检察工作实践，取得第一手感性材料，加以概括、抽象，上升为理论；二是充分收集、利用已有的他人研究成果，加以综合利用。调查研究是军事检察学研究最基本、最重要的方法。

（二）历史分析的方法

“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须、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那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因此，我们运用这一方法研究军事检察学，首先应当对军事检察制度产生、发展的历史作一概括性考察，从而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军事检察本质的认识。其次，我们考察研究某一具体的军事检察制度，必须从这一制度产生或存在的具体历史条件和历史环境中去把握，不能脱离客观的历史条件，特别是对一些缺陷、不足或失误，要用历史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去看待它，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方案，不能责备求全，更不能悲观失望。

（三）重点研究的方法

军事检察学的研究对象是十分广泛的，古今中外的军事检察制度均是其研究的对象。但由于研究者精力的有限，不可能对其都能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所以，研究军事检察学应当根据当时形势发展的需要抓住重点进行。

（四）比较研究的方法

比较研究的方法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法学研究的重要方法。1900年在法国巴黎召开的国际比较法大会上，学者们肯定了比较法的目的是：“从各种法制中寻求共同基础或近似点，以便从各种不同形式中找出世界法律生活的根本性质”，同时又肯定了“比较法对了解各国立法和完善法制的重要作用”。在不同社会制度或经济制度的国家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共同的法律原则，这是由历史事实作出的答复。我们研究军事检察学，也必须运用这一方法。我国目前军事司法法制化程度不高，借鉴国外在这方面好的、成功的经验，对我国完善军事司法制度，设计军事检察制度的发展模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除了上述研究方法外，还可以运用其他一些研究方法，如系统分析法、逻辑分析法、注释法、综合法、统计法，等等。总之，研究军事检察学不应拘泥于一种方法，也不要局限于一个模式，有时一个问题要由多种方法共用使用才能对其分析得透彻、深刻。因此，在研究过程中，灵活运用多种研究方法，才能取得较为满意的研究效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